

##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。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, 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认为：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和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临 2014-058 赣锋锂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8月19日